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64 號

- 1.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，原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受損人，就受益人係「無法律上原因」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- 2.惟此一消極事實，本質上有證明之困難，尤以該權益變動係源自受益人之行為者為然。
- 3.故類此情形，於受損人舉證證明權益變動係因受益人之行為所致後，須由受益人就其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，即有法律上原因一事，負舉證責任，方符同條但書規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